•民族传统体育•

对"少林扶唐据贼与武术无关"的质疑

—兼论助唐事件的嬗变

贾丰卫, 屈国锋

(北京师范大学 体育与运动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通过文献资料对目前部分学者所指"少林僧人扶唐据贼的历史事实与少林武术无关" 进行考证,得出以下结论:"少林武僧扶唐据贼"只是少林僧人从事的众多军事行动中的一件;少 林的尚武之风从北魏时期已发端,到唐朝的时候,有不少僧人从事武术练习,所以"扶唐据贼" 的僧人应当是身手矫健的习武之人,而后人对这件事的各种演绎,亦是对少林尚武事实的推崇; 参与事件僧人的数量是否为目前所指的十三人还尚待考证;"少林十三僧救唐王"的故事是在明朝 万历之后才形成的。演绎过程大致是明朝中后期到清朝初期从"少林十三僧"演变成为"少林十 三棍僧",之后在清初产生"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清朝中后期,这个故事被演绎成各种不同 的版本。

关 键 词: 体育史; 少林; 十三棍僧; 救唐王 中图分类号: G8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1-0108-06

A Query about the view that "Shaolin monks helping the Tang dynasty by catching thieves is irrelative to Wushu"

-Also a discussion about the evolution of the Tang assisting event

JIA Feng-wei, QU Guo-fe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By means of literature research, the authors examined such a view of some scholars as "the historical fact of Shaolin monks helping the Tang dynasty by catching thieves is irrelative to Wushu", and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Shaolin monks helping the Tang dynasty by catching thieves" was only one of many military actions of Shaolin monks; the atmosphere of Wushu practicing of Shaolin monks originated as early as the Beiwei period, and quite a few monks engaged in Wushu practicing at the time of the Ta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monks described in "Shaolin monks helping the Tang dynasty by catching thieves" should be skillful Wushu practicers, whil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about this event by later generations were their admirations for the fact that Shaolin monks were good at Wushu; it should be further verified that whether the number of monks participating in this event was the thirteen monks indicated so far; the story of "thirteen Shaolin monks saving the king of Tang" was formed only after th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was roughly as follows: "Thirteen Shaolin monks" was interpreted into "Thirteen Shaolin stick monks" from the mid-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then the story of "thirteen stick monks saving the king of Tang" was formed in the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and interpreted into different versions in the mid-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sport history; Shaolin; thirteen stick monks; saving the king of Tang

Key words: sport instory, Shaonin, uniteen stek monks, saving the king of rang

少林寺创建于北魏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千 百年来,伴随着不同朝代的兴替,少林寺也经历了数

收稿日期:2011-04-13 作者简介:贾丰卫(1986-),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武术理论与实践、武术史研究。

次兴衰。唐朝武德年间,少林寺曾要被废除,后来因 为少林僧人扶唐据贼有功,连年上书求赦,才免于祸 患。这段史实在1 390余年后的今天依然被人们津津 乐道,只不过呈现在我们面前是一部一波三折,跌宕 起伏, 名为"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经过口 口相传,还有现代媒体的推波助澜,扶唐据贼的历史 事件被披上了本不属于它的一层"面纱",以至于每当 我们提起这件事时,多数人还是相信有"少林十三棍 僧救唐王"这一事情的。由此可见,"口口相传"的方 式容易造成以讹传讹的后果。前期, 学术界已经通过 各种手段,将"少林十三僧人扶唐据贼"这一历史事 实从流言蜚语中澄清,给世人一个比较合乎历史事实 的讲述。但是少林僧人扶唐据贼是何时演变成"十三 棍僧救唐王"的,这"十三僧人"究竟是不是确定的 数,少林寺在隋末唐初僧人习武状况是怎么样的,扶 唐据贼这一历史事件究竟与少林习武有没有关系,这 些问题还都没有弄清,而这些都是非常值得我们这些 武术史学后生们细细研究的问题。

1 古今学者观点的差异

近段时间,不断有学者对"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 的传说进行考证,相关研究结果都不约而同的集中在 以下几个结论上:"十三僧助唐"是历史真实,但其中 既无"武术",也无"武僧"与"棍法"¹¹⁴⁶;少林寺僧 人并不是因为武术的关系才参加了帮助李世民打败王 世充的战斗,他们只不过是参加了一场人人都被卷入 的政治大革命和大规模战争¹¹⁴⁸。唐武德三年僧人昙宗 等曾因率众活捉了王世充之侄王仁则,被秦王李世民 封为大将军一事与武术无关,只不过是一件武事¹¹⁵⁰; 碑铭全文为楷书,惟有"世民"二字是行草,据说是 李世民亲笔,仿佛签名性质。从两幅图的"世民"二 字的比较中,无论从笔划的角度、还是笔势的雄健清 劲上,也都看不出是李世民的亲笔;僧志操、惠、昙 宗等是这次事件的参与者,但没有记载他们是"武僧"、 "棍僧"、"会武术"等,此碑也没有记载"救唐王"

的事迹;从《少林寺牒》中我们也找不到十三和尚是 "武僧"、"棍僧"、"会武术"等的记录,此碑也没有 记载"救唐王"的事迹^[2]。很明显,学术界对于十三武 僧救唐王事件的考证结论可以集中到这么几个词上: 无武术、无武僧、无棍法。

但是明清及民国早期的学者在提及"扶唐据贼" 一事时,多把它归结为与少林僧人习武有关,更确切 地说此事开少林习武之先河,大有追根溯源之意。例 如,明朝万历进士的傅梅³³在《过少林》一诗中写道: 地从梁魏标灵异,僧自隋唐好武功。另外,礼部尚书 徐学谟⁽⁴有少林杂诗4首,其中一首写到,"名香古殿 自氤氲,舞剑挥戈送落曛。怪得僧徒偏好武,昙宗曾 拜大将军。"唐豪⁽⁵⁾在其著作《行健斋随笔》中也提到, 唐代少林武僧著称者:善护、志操、汤瑒、昙宗、普 惠、明嵩、灵宪、普胜、智守、道广、智兴、满、丰 等十三人,与寺众翻轘州城执王世充侄仁则归唐,昙 宗爵大将军,其事迹见开元十一年《少林寺田牒》,及 开元十六年《裴漼少林寺碑》。

从上面的几则摘录中,我们可以看出,明清民国 的学者们把"扶唐据贼"这一事件归结为后世少林寺 大规模尚武习武的重要起源,而且还把昙宗等僧人作 为少林武僧的楷模、榜样。而现代学者的观点是:因 为有关文献中并未出现"武术"、"武僧"等字眼,所 以,扶唐据贼事件与少林武术并没有直接关系。

这两种观点上的明显差异很值得我们思考。明末 清初史学家黄梨洲在《王征南墓志铭》中,开门见山 写到"少林以拳勇明天下,然主于搏人,人亦得而乘 之" [6]41,"茅元仪曰诸艺宗于棍,棍宗于少林。" [6]62 可 以看出,明末清初的时候少林武术已经自成一种风格, 名扬天下了,明朝的文人墨客,肯定也会对少林武术 有所耳闻,有诗为证:"高峰六六抱幽奇,云瞑山深钟 磬迟。风雨数朝槐与柏,苔藓百道碣连碑。僧闲古殿仍 谈武, 鸟立空阶似答诗。处处楼台皆随喜, 何缘觅得贝 多枝。" 666 文翔凤《嵩高游记》云:"……归观六十僧 之以掌博者、剑者、鞭者、戟者,遂以舆西。" 666 他们 在游览少林寺的时候,或是听闻,或是亲见僧人习武 及有关"昙宗曾拜大将军"碑刻内容,又根据当时少 林僧人对武术崇尚的情景,推断僧人习武是自昙宗拜 为大将军以来的延续。由于这些文人没有直接的历史 文献作为相关证据,所以,这种推断显得主观。现代 学者对"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的考证,是从20世纪 80年代电影《少林寺》热播, 随之掀起的"少林热" 以后开始的。学者们对有关碑文中内容经过仔细考察, 发现并没有与"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或者与少林武 术有关的关键词,因此推断少林僧人扶唐据贼只是一 次军事行动,与武术没有关系。归结为与武术没有直 接关系看起来似乎没有错误,但是如果我们用历史的 眼光看,这种推断似乎又显得很武断。

2 唐之前僧人尚武之风对后世僧人影响深远

2.1 僧人习武由来已久,"扶唐据贼"的僧人会武术 有其依据

从隋唐之前的北魏时期,就出现了关于稠禅师习 武的记载,到隋唐时期僧人尚武之风绵延不断,"邺下 佛寺中的出家人,经常在闲暇之余练习拳捷腾跳,搏

击为戏,有不少僧侣武艺惊人,当时的邺下寺院僧众 习武活动以练习传统角力活动为主, 隋唐时期云门寺 武僧活动仍然十分活跃,如著名高僧慧休(北齐与唐初 高僧)从云门寺挑选精壮僧徒二十余人,助唐卫战,抗 击当时攻打相州(今河南安阳)起义军,反映出邺下云 门寺僧众中不乏武功过人之辈" ^[7]。在信奉佛教的统治 阶级那里,当武术作为贵族和出家人健身休闲,延年 益寿的重要手段时,武术与佛教思想是不矛盾的,而 且僧人中不乏有勇力过人者。"宫中常设日百僧斋王及 夫人手自行食斋后消食习诸武艺" 8: 李之仪 9的《书 长干僧房二首》中有这样的描述:"赤手能搏虎,青毡 不与偷。真知外物重,未放此縁休。平地见山岳,排 空回斗牛。何须待尘刼,才许证前秋。"所以, 僧人中 有不少体格强健而且善武艺者,下面的例子也能佐证 这个观点,"太和三年,京兆杜公之治蜀也,酷易军政, 南蛮蒙嵯巅以兵掠城下, 士人多溃散。邢州有善角紙 者,多力无对,窘迫刺发衣衲坐于佛寺庑下,会有蛮 三人驰入伪呼曰: 王有急, 时续遣兵七十万继至。坐 僧曰: 膀可看否? 二人曰: 有何不可。遂展之, 前僧 乃悉拽之, 拉其头摔于井中, 余一乃走。" 10 正是不断 有这样的"能人异士"的存在, 僧人中才有一种"江 山代有才人出"式的习武延续性,所习武艺也有了传 承的影子。

到了南宋赵括统治时期及元朝,法律明令禁止僧 人、平民习武。《庆元条法事类•杂勅》记载,"诸僧徒 辄习武艺及诳说劫运以惑众者,徒二年"^[11];《文献通 考•兵》卷一百三十四:"元世祖中统四年二月,诏诸 路置局造军器,私造者处死。民间所有,不输官者, 与私造者同。"因僧徒习武而立法,一方面说明南宋宁 宗赵扩及蒙族称王的元朝,为了统治稳定禁止民众收 集兵器、习武;另一方面还反映出禁止习武之前可能 有大规模僧人习武,而且还有可能是因为僧人习武对 皇族的统治造成了威胁才对僧人禁武。如果唐朝没有 那么多习武的出家人,在宋朝的时候就不会有如此规 模"禁武"的举动。

基于健身、延年的需要,在唐朝之前,僧人就开 始"尚习武艺"。而且可以看出此时的僧人习武已经是 一种有目的、有规律的习武,上面的几个例子中也可 以看出,武术已经逐渐成为一种"技艺"在流传,而 此时的"稠禅师和高僧慧休"正是他们之中的佼佼者。 统治阶级利用佛教思想来治理国家的时候,这种与现 在看来已经与佛教思想融合的武术及习练武术的僧人 们,也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当需要的时候,此时武 术的杀伐功能再次占据了上风,僧人也成为征战沙场 的士兵。所以,僧人习武在平时是一种"体育",在战 时则成为一种"杀伐"能力,从而本文所说的"少林 僧人扶唐据贼",在当时也就成为一种可能,"扶唐据 贼"的僧人会武术也是有根据的,或者说昙宗一些人 很可能都是经过"系统训练"的少林"作战部队"。

2.2 少林僧人参与军事行动,不止"扶唐据贼"一次

通过《唐太宗赐少林寺教书》和《少林寺准敕改 正田牒》的记载,我们可以对扶唐据贼行动的整个过 程有详细的了解:"天下丧乱,万方乏主,世界倾沦, 三乘道绝,遂使阎浮荡覆,戎马载驰,神州糜沸,群 魔竞起"^{[6]0}之时,以昙宗等为首的柏谷坞少林寺诸位 僧人"深悟机变,早识妙因",受州司马赵孝宰、伪罗 川县令刘翁重,及李昌运、王少逸等的帮助,诸位僧 人同秦王的军民首领士庶一道,翻轘州城,"克建嘉猷, 同归福地,擒彼凶孽,廓兹净土"。随后受到时任"太 尉、尚书令、陕东道益州道行台、雍州牧、左右武侯、 大将军、使持节凉州总管、上柱国、秦王"李世民的 嘉奖。

这次事件看似惊心动魄,跌宕起伏,对唐朝统一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实不然。李世民的《唐 太宗赐少林寺教书》中简练的一句"可令一二首领立 功者,来此相见,不复多悉",从口气中可以看出翻城 抓王仁则的举动,对李世民来说并不像后世人传言的 那么功德无量。原因可能是李世民认为河南州县依次 降定,王世充坚守的洛阳已是在劫难逃之势,僧人此 时能归降,是"奉顺输忠之效,方著阙庭,证果修真 之道,更宏象观"。他之后对这些归顺之人的奖赏,在 一定程度上说明李世民讨伐逆贼的时候,对于归顺他 的人,不管是出家还是不出家,都是网开一面的。

对于僧人而言, 在社会混乱的时代参与军事行动 不止"扶唐据贼"一次。例如,清顾炎武^[12]的《日知 录·少林僧兵》记载:《魏书》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骑 宿于厘西扬王别舍,沙门都维那惠臻,负玺持千牛刀 以从。《旧唐书》元和十年,嵩山僧圆净与淄青节度使 李师道谋反,结勇士数百人伏于东都进奏院。乘洛城 无兵,欲窃发焚烧宫殿。小将杨进、李再兴告变留守。 吕元膺乃出兵围之,贼突围而出入嵩岳山,棚尽擒之。 《宋史》范致虑以僧赵宗印充宣巡司参议官,兼节制 军马。宗印以僧为一军号尊胜队, 童子行为一军号净 胜队, 然则嵩洛之间固世有异僧矣。嘉靖中, 少林僧 月空受都督万表檄,御倭于松江,其徒三十余人,自 为部伍,持铁棒击杀倭甚众,皆战死。嗟乎!能执干 戈以捍疆场,则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时, 有五台僧真宝与其徒习武事于山中, 钦宗召对便殿, 命之还山聚兵拒金,昼夜苦战,寺舍尽焚,为金所得, 诱劝百方终不顾,曰:吾法中有口回之罪,吾既许宋 皇帝以死,岂当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佑之末,常 州有万安僧起义者作诗曰:时危聊作将,事定复为僧。 其亦有屠羊说之遗意者哉。

所以从北魏开始, 僧人就开始络绎不绝地习武, 这样到唐朝的时候, 就可以有一定数量的习武之僧人 参加到军事行动之中, 而且其中部分历史事件说明, 僧人的"作战水平"是很高的, 这就给我们提供一个 线索, 如果没有类似于军事作战的训练, 在实际行动 过程中就不会有"扶唐据贼"这样的高效作战, 所以, 这种"类似于军事作战的训练"在僧人中, 在一定历 史时期是广为流传的, 而与这种训练内容最为接近的 很可能就是武术。所以, 从历史的角度看, 历朝历代 都有僧人或延续或间断参与军事活动。"扶唐据贼"只 是历史长河中僧人参与军事行动中的一件, 它的影响 不能被轻视, 同样也不能被过分夸大。被轻视会被后 世人所遗忘, 学术领域如果也有这种主观的轻视, 武 术史料方面的线索就会被忽视。夸大了就会被以讹传 讹, 产生我们听闻的与"救唐王"类似的传说。

3 少林武僧扶唐据贼事迹考证

3.1 时间上与历史吻合

秦王武德三年七月,秦王受诏率兵攻打王世充于 慈涧城,八月即打到青城宫,九月,唐朝开国功臣 王君廓追拔轩辕城,循地至管城,河南州县以次降 定。到了武德四年二月青城宫守将以宫降。自此以 后至五月期间,王世充被困洛阳城中,粮且尽,人 相食,情况悲惨。到了五月,窦建德被俘,救援部 队也被打垮,王世充这才被迫向唐朝称臣。从实际 上来说,少林武僧扶唐据贼一事,正好发生在秦王 围洛阳降王世充的同一时间,《赐教书》说:"今东 都危急,旦夕殄除",也说明五月擒窦建德期间与王 世充处于对峙状态,只是当时王世充处于日薄西山、 荀延残喘之势而已。

3.2 《少林寺准敕改正赐田牒》为官方考察档案

"贞观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丞万寿佐董师史吉海 敕丽正殿修书,使牒少林寺主慧觉。牒谨连敕,白如 前事。须处分牒举者,使中书令判牒东都留守及河南 府,并录敕牒少林寺,至捡挍。了日,状报敕书额及 太宗与寺众书,并分付寺主慧觉师取领者准判牒所由 者。此已各牒讫至准状。故牒"^[13]。这是《少林寺牒》 记载《少林寺准敕改正赐田牒》全文后载的一段文字。 它详细的说明了《少林寺准敕改正赐田牒》为贞观六 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撰,对少林寺主持慧觉进行问询, 询问的主要内容有"扶唐据贼事件"的时间、参与人、 协助者、当时奖励情况等,很明显这是官方对少林寺 的考察档案,这正好说明了"扶唐据贼事件"是史实。

4 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一说的考证

4.1 "十三" 僧的出现

有关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文档"共计4个: 《赐少林教书》、《少林寺准敕改正田牒》、《少林寺牒》、 《皇唐崇岳少林寺碑》。

《赐少林教书》由李世民于武德四年四月二十七 日颁布,此文主要记载了"众僧翻城擒贼"、"李世民 命安远到少林寺宣读《教书》"两件大事,并没有记载 当时的主要僧人是谁。《少林寺准敕改正田牒》主要记 载了以下几个事件: 武德五年李渊下令废寺, 武德七 年七月"蒙别敕,少林寺依旧置立",武德八年二月"封 官,赐地四十顷,水碾一具",贞观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少林寺主慧觉手牒, 叙述擒贼, 赏官赐地"等。《少 林寺准敕改正田牒》记载有3人: 昙宗、志操、惠瑒, 以及余僧, 但是没有提及余僧的姓名。我们目前见到 的《少林寺牒》时间题为:开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记载了《少林寺准敕改正田牒》的内容及发布过 程。所见《少林寺牒》碑帖中记载有"十少林寺柏谷 庄立功僧名善护、志操、惠玚、昙宗、普惠、明嵩、 灵宪、普胜、智守、道广、智兴、满、丰"。开元十六 年七月十五日裴漼所撰《皇唐崇岳少林寺碑》主要描 写柏谷坡、少林景色,并且提及少林擒贼助唐一事, 记载"昙宗、志操、惠瑒,以及余僧",也没有具体说 出"余僧"究竟为何人。

《少林寺牒》是开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殿中 侍御史赵冬曦、副使国子祭酒徐坚等人对《田牒》所 述内容进行的官方记载,虽然我们看到的碑帖中有记 载昙宗等有十三人,但是裴漼所撰《皇唐嵩岳少林寺 碑》中并没有全部记载,仅仅记述了《少林寺准敕改 正田牒》中所载的昙宗、志操、惠瑒三人。又因为裴 漼所撰《皇唐嵩岳少林寺碑》与《少林寺牒》发布时 间极为接近,而且《少林寺牒》为官方档案,裴漼没 理由不详细记述《少林寺牒》中的人物, 据此可以推 断,我们看到的"唐武德四年太宗文皇帝敕授少林寺 百(当作柏)谷荘立功僧名上座僧善寺主僧志操都维僧 惠瑒大将军僧昙宗同立功僧普惠明嵩灵宪普胜智守道 广智兴满丰",这段文字疑为后世僧人加上的。并且由 此可以推断,增加的时间应当在开元十六年七月十五 日之后。而从金忠士《游嵩山少林寺》所载:"唐太宗 为秦王时,遗寺僧书约起兵擒王世充,后僧中立功者 十三人, 惟昙宗拜大将军, 余赐柏谷坞庄地四十顷, 此足补唐书之阙"一句中可以推知,增加僧人名称当 在明朝万历年之前。具体是什么时间,尚待考证。所

以,唐朝开元十六年之前的所有记载应当还未明确说 出扶唐据贼的僧人具体有多少,可能是一个不确定的 数字,我们现在所说的"十三僧"是否为《少林寺牒》 碑帖所载的这十三个人,也是尚待考证的。

4.2 十三"棍僧"的出现

关于"棍僧"形象的记述,最早可见于明朝程宗 献^[14]的《少林棍法禅宗》一书的序文,他形象地描绘 了以紧那罗王为原型的棍僧形象,"乃奋神棍,投身灶 炀,从突而出,跨立于嵩山御寨之上。"拿着烧柴棍, 跨立于寨墙之上,只身与敌军对峙。红巾军对这种形 象的僧人非常恐惧,所以"自相辟易而退"。而少林寺 僧人却因为紧那罗王这个事迹,"编藤塑像,故演其技 不绝"。根据程宗猷书中所记载的时间判断,少林寺棍 僧的形象应当在元朝时已经非常崇尚,具体推断,在 元朝的时候,少林寺内已经有不少僧人崇尚习练棍法。 但是查有关史料,由于这个故事本身是虚构的,紧那 罗僧是否确有其人尚待考证,所以不少少林寺后世典 籍里所传"紧那罗为百戈之王"的说法还需商榷。

1918年,梁启超为马良的《中华新武术·棍术科》 一书所作的序中说到: 隋大业末, 天下乱, 流贼万人, 将近少林寺,寺僧将散走。有老头陀持棍冲贼锋,当 之者皆辟易,不敢入寺。乃选少壮僧百余人授棍法。 唐太宗征王世充,用僧众以棍破之,叙其首功十三人, 封赏有差。用棍御敌,此为确证^{[199}。与程宗猷《少林 棍法禅宗》所说的故事对比一下可以得到这样的结果: 故事情节雷同,但是有几个小的细节略有不同。可以 看出,梁启超所说的故事是根据程宗猷版改编而来的, 时间改到隋大业末就顺理成章地与"少林十三僧扶唐 据贼"一事联系起来了,然后与棍僧结合就出现了我 们所知的"少林十三棍僧扶唐据贼"的故事了。由于 梁启超所述的故事是出于自己杜撰还是从别处得来尚 未考证,目前根据他所说的棍僧扶唐据贼起源的具体 时间我们无从推测,但是根据《少林棍法禅宗》所记 载的"紧那罗王"故事可以看出当时尚未与"少林僧 人扶唐据贼"结合。其次,最早的《西山杂志》记载 过少林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这本书流传出来的年 代在清代嘉庆年间,所以"少林十三僧"演变成为"少 林十三棍僧"的时间应当在明朝中后期到清朝初期这 一阶段。

4.3 "十三棍僧救唐王"的出现

"救唐王"的故事在清朝之后各地流传有不同的 版本,如《西山杂志》版、少林寺流传版等,但大体 故事情节是这样的,首先李世民因为各种原因遇难, 之后少林十三棍僧设法救出他。当今流传甚广的当数 少林寺版:隋朝末期王世充、王仁则二人率兵与李世 民率领的唐朝军队战于洛阳城,王仁则手下胡乱抓人, 碰巧抓到了为打探敌情而乔装为郎中的秦王李世民。 李世民被抓时失落玉玺,这个玉玺辗转被少林武僧智 守得到,并认出上面"李世民"3 字,遂判定李世民 此时一定是深处困境,于是,少林寺十三名武僧决定 解救身处困境的秦王李世民。他们设法混进洛阳城后, 经过与王世充数番血战,终于救出了危在旦夕的李世 民,并生擒了王世充的侄子王仁则。

与最早的《西山杂志》版比较,少林寺这一版本 的故事情节似乎更形象生动,波澜起伏一些。但是, 由于紧那罗王持棍恫吓红巾军的故事最早流传于明朝 中后期,而且当时并没有"救唐王"的故事,目前已 知"十三棍僧救唐王"故事最早为清朝中期的《西山 杂志》所述,所以据此推测,这两个故事相互糅合成 为"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应当是在清初时期产生 的,被演绎成各种版本则是在清朝中后期开始的,直 到目前为止,各种各样的说法仍在络绎不绝产生。

少林寺所传的"救唐王"故事里有几处很明显的 错误,首先是李世民丢玉玺,玉玺是象征最高统治权 力的尊贵物品,只有天之骄子的皇上才能拥有,武德 四年,李世民的官位是"太尉、尚书令、陕东道益州 道行台、雍州牧、左右武侯、大将军、使持节凉州总 管、上柱国秦王",当时唐朝的皇上是李渊,皇太子是 李建成, 玄武门之变以后李世民才夺取了皇太子的位 置继而成为皇上,玄武门之变发生在唐高祖武德九年六 月,与降服王世充的时间相差5年,所以李世民当时不 可能持有玉玺;其二,李世民被抓,据《新唐书》记 载,李世民在武德四年二月围困王世充于洛阳城,王 世充"粮且尽,人相食,至以水汩泥去砾,取浮土糅 米屑为饼, 民病踵股弱, 相藉倚道上, 其尚书郎曥君 业,郭子高等皆饿死。御史大夫郑延丐为浮屠,充恶 其言,杀之,然气竭"¹⁵,当时王世充可谓是已经"弹 尽粮绝",官兵都没有力气再去战斗,只是盼望着窦建 德前来相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秦王绝不会也完全 没有必要亲自假扮郎中去打探敌情的。其三, 智守得 到玉玺, 第一点已经说了, 秦王不会持有玉玺, 所以 智守更不会得到"失落的玉玺",这是清末的少林僧人 根据"所见《少林寺牒》碑帖"中记载的十少林寺柏 谷庄立功僧善护、志操、惠玚、昙宗、普惠、明嵩、 灵宪、普胜、智守、道广、智兴、满、丰等,之中的 智守附会而来的,所以得到"失落玉玺"的人可以附 会是智守也可以是其他十几位僧人。

隋末唐初僧人已经有了一定规模的尚武之风,正 如文献呈现给我们的一样,在那个时期会有僧人以各

种形式习练和后世称之为"武术"的一些积极技术、 健身技巧[16-17]。所以,把"扶唐据贼"的行动归结为 军事行动并没有错误,但是它并不是单纯的随大流式 的军事行动,当时的少林僧人"深悟机变,早识妙因"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了此次行动,并非像当今部分学者 所说的"农民起义",正是有少林僧人习武才为此次行 动提供了基础,要不然几个不会武术的人是无论如何 也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进入具有严密军事防备、易守难 攻的轘州城,轻松地抓住王仁则的;少林僧人扶唐据 贼是历史事实,由于我们现今看到的《少林寺牒》是 否为原牒,尚待考证,所以"十三僧人"的说法还不 够确切;由"十三僧"演变成为"十三棍僧扶唐据贼" 的时间应当在明朝中后期到清朝中期之前;"少林十三 棍僧救唐王"的故事是明朝中后期到清朝中期慢慢产 生的,"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应当是在清初前后才 出现,在清朝中期以后这个故事被演绎成各种版本, 后人对这件事的各种演绎,可以理解为对少林尚武事 实的推崇。

参考文献:

[1] 程大力,张卓. 少林寺"十三棍僧救唐王"详考[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7, 33(1): 46-50.

[2] 李秋玲. 少林寺碑碣详考——也谈少林寺十三棍 僧救唐王[C]//第六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论文报告 会专集,2009:12.

[3] 傅梅(明). 过少林[M]. 嵩书卷之十六"七言诗"上 海图书馆藏明天启递补本.

[4] 傅梅(明). 嵩书[M]. 卷六十七•韵始篇六北京师范 大学藏明万历刻本: 355.

[5] 唐豪. 行健斋随笔[M]. 北京: 中国武术学会, 1937(2): 57.

[6] 唐豪,常学刚. 少林武当考·太极拳与内家拳·内家 拳[M].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10, 41, 62, 66.

[7] 马爱民. 北朝稠禅师的武功和邺下寺院武僧的习 武活动[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9, 25(3): 49.

[8] 释道宣(唐). 续高僧传[M]. 北京师范大学藏、大正 新修大藏经本: 12.

[9] 李之仪(宋). 姑溪居士集[M].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 本: 223.

[10] 调露子(宋).角力记[M]. 北京师范大学藏清光绪 琳琅秘室丛书本: 8.

[11] 谢深甫(宋). 庆元条[M]. 卷五十一. 北京师范大 学藏清钞本: 431.

[12] 顾炎武(清). 日知录[M]. 卷二十九. "少林僧兵" 北京师范大学藏清乾隆刻本: 571.

[13] 叶封(清). 嵩阳石刻集记[M]. 清文渊阁四库全书 本:19.

[14] 程宗猷(明). 少林棍法禅宗[M]. 北京师范大学藏 明天启耕余剩技本: 1.

[15] 许嘉璐, 安平秋. 二十四史全译[M]. 北京: 汉语 大辞典出版社, 2004: 2369.

[16] 李磊. 论少林武术道德的特征[J]. 体育学刊, 2010, 17(6): 93-95.

[17] 邱丕相, 马文友. 武术的当代发展与历史使命[J]. 体育学刊, 2011, 18(2): 117-120.
